

##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訴/檢舉作業要點

104年12月30日臺鹽行字第10480113960號函訂定

107年12月26日臺鹽行字第10780109600號函修訂

- 一、為維護公司利益暨保障同仁權益，凡發生人權受損、性騷擾案件，或發現公司內有不誠信或不道德行為，得依下列提出申訴或檢舉。
- 二、違反人權政策樣態(如違反結社自由、強迫勞動、就業歧視、未遵守勞動法規、職場霸凌等)，詳請參閱本公司官網。
- 三、不誠信樣態(如行賄及收賄、提供非法政治獻金、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、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等)，詳請參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。
- 四、不道德樣態(如利益衝突、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、未保守營業機密、從事不公平交易、未保護或適當使用公司資產、未遵循法令規章等)，詳請參閱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。
- 五、性騷擾之樣態(如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蔑視或歧視之態度及行為，與性有關之不適當、不悅、冒犯性質之語言身體碰觸或性要求，以威脅或懲罰之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，強制性交及性攻擊，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和文字等)，詳請參閱本公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要點。
- 六、申訴/檢舉管道：  
受理主管：行政處處長  
地 址：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 297 號  
專線電話：(06)2160688 分機 111
- 七、申訴/檢舉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，以言詞提出者，受理人應做成書面紀錄並由提出人簽名或蓋章；書面提出者應由提出人簽名或蓋章，並載明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/檢舉日期、申訴/檢舉之事實及內容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。(以上要件不實者不予受理)
- 八、經接獲申訴或檢舉案件，將呈報董事長核示後，組織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處理，經調查屬實或經證實為誣告者，將視情節輕重依公司規定予相關人員懲處。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，將呈報董事會。
- 九、本公司對申訴或檢舉資料、調查過程將以保密方式處理，並盡全力隱密檢舉人之身分及保護檢舉人之安全，使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與威脅。
- 十、檢舉案經查明屬實後，公司將視案情對檢舉人酌予獎勵。
- 十一、以上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相關要點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董事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